

裁定字號	114年憲裁字第5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49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6日
聲請人	吳弘毅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3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以累計方式，不分情節一律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刑，對人民自由權利形成過苛之限制，不符憲法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 4 （二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，未依情節區分，刑期過苛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 6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50條及第53條規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137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 7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	大法官 呂太郎 蔡彩貞 尤伯祥	楊惠欽 朱富美	蔡宗珍 陳忠五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 114年憲裁字第55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4年憲裁字第55號吳弘毅聲請案		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吳弘毅1111122聲請狀_OCR		